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2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20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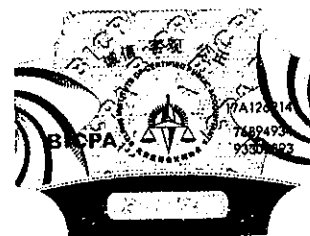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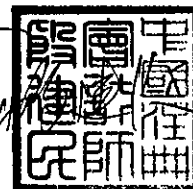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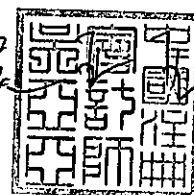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为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4.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1,357,695.00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4,036.3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1,532,341.3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

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532,341.32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手续费 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33,507,700.00	233,210.80		133,740,91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时代广场支行	107,737,500.00	95,084.97		107,832,58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支行	110,000,000.00	196,363.58	80,000,000.00	30,196,363.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洲支行	46,540,000.00	23,937.71	1,357,695.00	3,206,242.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南海大道支行	20,962,000.00	18,693.23		20,980,69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143,258,800.00	316,746.03	120,000,000.00	23,575,546.03
合计	562,006,000.00	884,036.32	201,357,695.00	319,532,341.32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相差 4,200 万，是由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亚泰高科设计产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积购买理财产品 4,200 万元。本期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0 万元，本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4,200 万元。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否	13,350.77	13,350.77	-		-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否	否
2、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773.75	10,773.75	-		-	2017年9月8日	不适用	否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54.00	4,654.00	135.77	135.77	2.92%	2018年9月8日	不适用	否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96.20	2,096.20	-		-	2018年9月8日	不适用	否	否
5、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25,325.88	25,325.88	20,000.00	20,000.00	78.97%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0.60	56,200.60	20,135.77	20,135.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6,200.60	56,200.60	20,135.77	20,13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 2、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因尚在前期工程施工建设阶段，无需支付大额的建设费用。 3、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因公司正在筛选合作供应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6,153.23万元（其中本金结余36,064.83万元，利息结余88.4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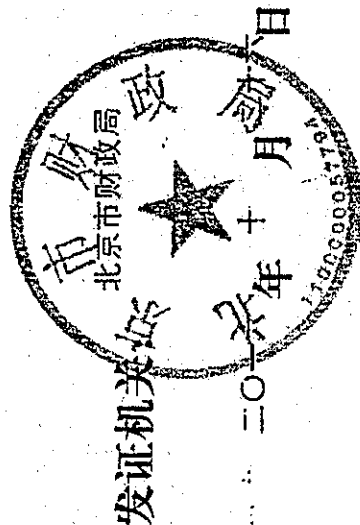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